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0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84368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270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陈大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1973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章 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217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n/a

注 师 编 号: n/a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03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实施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注意到，后附说明系贵公司对上实龙创历年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财务数据，相关前期更正的依据来源于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事项对业绩承诺相关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关注到曹文龙先生未确认上述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金额，也未确认应现金补偿的金额。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珩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核准和实施情况**

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5]133号《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989号《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3元，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799,999,995.67元。该方案发行方式中包含自然人曹文龙以其持有的上实龙创19.1291%股份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1,974,205股股票，同时，该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包含收购上实龙创42.3549%股份和对上实龙创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335,523,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63元，实际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2,140,154.17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人民币3,762,880,154.17元和自然人曹文龙持有的上实龙创9,181,978股股份(股权作价人民币139,260,000.00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5,523,659股，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078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 2、收购上实龙创及其增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截至本说明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取得上实龙创 42,699,151 股股份，占上实龙创总股本的 69.7849%，具体过程如下：

(1) 2016 年 1 月，自然人曹文龙以其持有的上实龙创 9,181,978 股股份(作价 139,260,000.00 元)和货币资金 94,739,996.14 元，购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0,120,378 股。上实龙创 9,181,978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291%；

(2) 根据吴大伟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上海冠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下统称上述 13 位股东为“转让方”)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转让方向本公司转让上实龙创 20,330,36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2.3549%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已支付该部分股份全部转让款 308,343,783 元，折合每股 15.167 元。

(3) 根据本公司与曹文龙等上实龙创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向上实龙创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取得上实龙创 13,186,813 股股份，折合每股 15.167 元。该次增资后，本公司累计持有上实龙创 42,699,151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69.7849%。

## 二、有关上实龙创业绩目标及相关补偿条款

根据曹文龙、戴剑飏、吴大伟、吴欣炜、许翔(以下统称上述 5 位自然人为“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订的《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 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 2、业绩补偿测算对象及业绩目标

业绩补偿测算对象为上实龙创补偿测算期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确定上实龙创的业绩目标如下：

目标一：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00 万元；

目标二：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00 万元；

目标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70 万元；

目标四：2015 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20,270 万元。

###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触发业绩补偿：

- (1) 本公司完成对目标股份的收购；
- (2) 上实龙创未实现业绩目标四。

#### 4、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条件成立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比例共同向本公司予以现金补偿，曹文龙并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款于 2017 年度届满后一次性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款 = (业绩目标四设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2.00  
业绩补偿款应于 2017 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支付。

### 三、上实龙创经追溯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全体业绩承诺方的应赔偿金额

由于上实龙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上实龙创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651.45 万元，较 2015 至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20,270 万元低 19,618.55 万元。以此计算，全体业绩承诺方的应现金赔偿金额为 39,237.10 万元。曹文龙应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曹文龙先生未确认上述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金额，也未确认应现金补偿的金额。

### 四、本说明的批准报出情况

本说明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